



退股 17 年仍被判替公司还债

法学专家称：实物出资义务已履行无需担责



”

专家们认为，从在案证据和各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的证明力对比看，并结合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集体企业改制的特定历史背景、考虑案涉出资行为距今已达20余年之久，应认定杜雪梅、邓龙泉及另外56位自然人股东已经履行了实物出资义务，故此杜雪梅、邓龙泉及另外56位自然人股东无需对财富公司后来发生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核心提示：“邓龙泉，能否按以下和解……我们被财富康厚平骗也是事实……我被骗不是因与财富借款，是骗我去投资引起……于此，你能否暂借我们80万，一年还你，我们放弃追加你……因我们很困难，希考虑一下回复。”这是邓龙泉与重庆鲜蔬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蔬汇公司”）、成都财富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的被告陈运输在看到媒体报道（详见华夏早报《公司股东被指炮制欠债 法院竟判17年前退出的原股东承担责任》）后，于2021年9月26日主动发给邓龙泉的手机短信。

邓龙泉称，从此“和解”短信内容看，陈运输自己都承认不是因为与财富公司借款，而是投资被骗，他找不到财富公司的康厚平追偿损失，却转而追加包括他与杜雪梅在内、已经退出股东身份17年的58位自然人为被执行人，实在令人愤恨。

“抛开陈运输和鲜蔬汇公司涉嫌虚假诉讼犯罪不论，他说我们这些发起人出资不实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在当时企业改制的大历史背景下，我们根本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邓龙泉等人认为，他们58位自然人于2004年6月2日将股权转让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现鲜蔬汇公司仅依据一份与邓龙泉等人出资清单完全不同的拍卖清单，要求认定他们出资不实，是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的，二审法院应当驳回鲜蔬汇公司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2021年10月13日，受邓龙泉、杜雪梅的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等国内8位从事民商法、民事诉讼法研究的专家，在北京召开专家论证会，就该案所涉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和论证。10月20日，四川大学985工程法学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教授、博士生导师龙宗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享

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周友苏等专家学者也就该案展开了深入研讨。

专家们认为，从在案证据和各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的证明力对比看，并结合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集体企业改制的特定历史背景、考虑案涉出资行为距今已达20余年之久，应认定杜雪梅、邓龙泉及另外56位自然人股东已经履行了实物出资义务，故此杜雪梅、邓龙泉及另外56位自然人股东无需对财富公司后来发生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 发自四川成都

案件疑遇司法干预 当事人实名举报

1999年1月8日，四川二峨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峨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净资产1300万元赠与杜雪梅等58名职工。并同意杜雪梅等58名职工将其持有的财产投入组建成都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峨实业”）。

1999年3月27日，四川省公正审计事务所出具公审（99）10号《验资报告》，载明二峨实业申请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于1999年3月26日投入实物资产1300万元。

2001年9月3日，二峨实业更名为恩莱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莱公司”）。2003年7月3日，恩莱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58名自然人股东持股转让给康厚平等8名自然人，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财富公司。

自此，邓龙泉等58名自然人已不是财富公司股东。

2014年，原告鲜蔬汇公司与被告财富公司、陈运输签订《债务转移协议》，称鲜蔬汇公司代财富公司向陈运输还款410万元。2018年12月6日，鲜蔬汇公司起诉财富公司还款，同日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106

民初1952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了财富公司应当按期归还鲜蔬汇公司借款本金260万元以及未归还后应付的150万元本金和利息以410万元为本金，月息2%计算。后因财富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鲜蔬汇公司于同年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财富公司无可执行财产，后鲜蔬汇公司向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将邓龙泉等58名原自然人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被法院驳回。

鲜蔬汇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于2019年6月27日被依法判决败诉，鲜蔬汇公司后提起上诉，成都中院于2020年12月8日以送达程序不合法为由判决发回重审。并于2020年12月4日，向金牛区人民法院发函，对该案的判罚提出意见。

2021年6月23日，在鲜蔬汇公司依照法院意见减少追偿的被执行人后，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决追加杜雪梅、邓龙泉为被执行人。

经查，陈运输是财富公司（被告）后来的股东，同时又是鲜蔬汇公司（原告）的总经理，全程代理鲜蔬汇公司的诉讼。

邓龙泉等人认为，财富公司的陈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原告的代理人陈运输，又系本案被告财富公司的股东之一，之所以“炮制”这些诉讼案件，起因是他认为自己受骗购买了财富公司的股权，借以弥补自己投资失败的损失。

据邓龙泉等人的代理律师介绍，鲜蔬汇公司起诉财富公司的债权转让纠纷案，受理立案当日即调解书出具之日。原法院在未查清陈运输与财富公司的基础债权是否真实存在的情况下，也未查清鲜蔬汇公司是否真实替财富公司偿还陈运输款项的情况下（无任何转账凭证或现金收据，而系一个所谓的合同纠纷案件起诉后又撤诉达成的和解协议，未见任何合同纠纷案件的基础材料）出具了调解书。

据律师回忆，本案在原二审时，陈运输在法庭上回答法官提问的说法，与鲜蔬汇公司起诉财富公司时提交的《和解协议书》

中载明的内容相冲突，“……乙方（财富公司）在新项目中代甲方（陈运输）投资360万元，视为其归还支付了200万元代理补偿费和160万元代理保证金给甲方。”，而非陈运输庭上所说的未退还500万元保证金事宜。故实际上本案的基础债权债务根本未查清。本案诉讼启动后，原告方诉讼代理人陈运输系被告方股东之一，被告亦配合原告的所有陈述，在此情况下，本案中被告的陈述不能作为证据采信。

鉴于陈运输与财富公司和鲜蔬汇公司的上述复杂关系，邓龙泉、杜雪梅等人曾向成都中院承办法官黄小华申请赴重庆调查相关情况。2021年9月8日，成都中院出具（2021）川01民终17802号《调查令》，准许其代理律师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调取（2013）碚法民初字第03434号案件，除涉密部分之外的全部资料。

“律师去了之后法院说必须承办法官亲自过去调取才行，承办法官也答应去了，可是没等到去，承办法官和合议庭成员都换了人。我们再向法庭申请调取重庆那边的案卷材料时，却一直未获批准。”邓龙泉等人称，在已定承办法官决定调取重庆那边案卷时，法院突然擅自更换合议庭成员和承办法官，而且又不同意调取材料，是不是在有意掩饰或回避什么？会不会导致审判不公？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在成都中院2021年9月22日下发的《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中的确看到，“因工作岗位调动，需要变更本案合议庭组成成员，决定由审判员陈良谷担任审判长……承办人为审判员陈丽华。”而陈丽华就是案件原二审时的合议庭成员和审判员，审判长为邱寒。

“就是他们在二审时作出了发回金牛区人民法院重审的民事裁定，然后金牛区人民法院就判我们为被执行人，现在又让陈丽华承办我们的上诉案，会对我们有利吗？他们肯定会维护自己的判决。”成都中院突然调整合议庭成员和承办法官的做法，让邓龙泉等人自然又联想到此前该院以一审法院程序违法将案件发回重审（实际上一审法院送达程序符合高院要求），又暗中向金牛区人民法院

下转 07 版